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76號

原告 劉品榆
被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被告 尚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資敏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540元（含短少給付薪資92,940元、加班費5,000元與國定假日出勤工資3,6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40元（計算式： $1,1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740 \text{元}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70元（計算式： $1,100 \text{元} - 740 \text{元} = 370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